

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一、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
合 计	5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
公务接待费	5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0
公务用车购置费	0

二、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淮南市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3 万元，增长 6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原因是工作需要，环保监察力度加大，有部分公务接待费用支出。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0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。

该项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淮南州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淮财行政〔2014〕65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5万元，比2020年增加3万元，增长60%，增长原因：因工作需要，环保监察力度加大，有部分公务接待费用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单位业务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号）和《淮南州市直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淮办发〔2014〕26号）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0年预算持平无增减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、省和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。